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社團簡介本填表注意事項

1. 版面規定：以兩頁A4為上限。
2. 必要內容（將委請社團活動組協助確認）：
 - (1) 社團完整名稱。
 - (2) 社師姓名
 - (3) 社費金額與用途細項（須與社團活動費分開列）。
 - (4) 社團活動費金額與用途（須與社費分開列）。
 - (5) 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各12堂社團活動課之規畫。
 - (6) 課餘時間之練習頻率及一週大約所需時間。

※務必包含上列事項，其餘部分可自行設計，設計上應力求明確與美感（如：字體大小、文字清晰度），內容資訊應正確，不得含有商業廣告性質、不得散布謠言或涉及人身攻擊、不得使用簡體字、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且不得違法等。

※若內容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將依校規懲處，且社團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下架社介本內容。
3. 繳件規格：以PDF檔格式繳交，檔名須修改為「115社團簡介本-社團名稱」。
例：115社團簡介本-班聯會。
4. 繳交方式：請各社團於**115年7月24日(五)23：59前**填畢表單並送出，線上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2rwcLbTJWmCgkjcE6>
5. 繳交時間：為確保社介本順利彙整以供新生與家長參考，請各社團務必留意以下時間。
 - (1) 繳交初版時間：7月1日(三)至7月24日(五)23:59前，班聯會將在7月23日(四)寄email至負責人信箱進行提醒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，視同無繳交意願，只會呈現社團名稱於社介本雲端資料夾中。
 - (2) 繳交修正版時間：7月25日(六)至8月3日(一) 23:59前，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修改完成之版本，亦視同無繳交意願，只會呈現社團名稱於社介本雲端資料夾中。
6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社團如有需額外付費之課程及活動等，請確實說明。
 - (2) 社費用途須符合臺北市教育局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要點之規範。

※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（節錄如下）：

1.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。 2. 所收費用，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。 3. 除第一項公告之數額外，學校於學期中不得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。 4.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 5.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
※亦可參考臺北市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np8Yrv>），請社團自行點閱、了解規範。

 - (3) 社團動態展之相關資訊將於近日公告，請各社團多加留意。

如有問題請聯絡 中山班聯38屆Gmail帳號或ig粉絲專頁
中山班聯38屆